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即聲明異議人　翁勝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駁回聲明異議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1月14日花檢景乙111執沒445字第1139026777號函命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於新臺幣100000元範圍內，酌留受刑人翁勝義每月在監生活所需後，餘款匯送該署辦理沒收，並於受刑人移監時通知受移送監獄繼續辦理之執行命令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翁勝義（以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40號判決（以下稱本案判決）宣告沒收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發函指揮警方將前責付同案被告王皓然保管之系爭車輛送至花蓮地檢署執行沒收；嗣經警訪查後未能聯繫王皓然，系爭車輛下落不明，經檢察官核計認應追徵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發函指揮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稱臺中監獄），於酌留抗告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後，於10萬元之範圍內，將其保管金、勞作金查扣匯至花蓮地檢署辦理沒收，臺中監獄即代扣12,936

元至花蓮地檢署指定帳戶內。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抗告人提供犯森林法搬運贓物所用之物，應由抗告人負沒收及追徵責任，檢察官估算認定價額未顯然過高，其指揮執行沒收及追徵並無違法或不當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之立法，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此揭沒收之諭知。立法者為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避免供犯罪所用之工具，不予沒收而須發還，致使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用，有礙法律成效，故明文規定犯罪工具採義務沒收，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之。此外，關於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之追徵價額，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價額，因森林法並未規定，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時，應以沒收原物為原則，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始能追徵其價額，應無疑義。

㈡經查：

1.系爭車輛經本案判決宣告沒收後，迭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二判決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足憑。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王皓然於警詢明示系爭車輛由其代保管，且簽立保管單等節，函命警解送入庫沒收，惟經警查訪及詢問後，均查無系爭車輛等情，有王皓然警詢筆錄、系爭車輛保管單及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民國112年10月11日新警刑字第1110023056號函所檢附之職務報告及查訪表為佐；檢察官遂依網路查得資料，估算系爭車輛價額為10萬元，並製發113年11月1

4日花檢景乙111執沒445字第1139026777號函，命臺中監獄於新臺幣10萬元範圍內，酌留抗告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後，餘款匯送該署辦理沒收，並於抗告人移監時通知受移送監獄繼續辦理（以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以指揮執行追徵系爭車輛價額等情，有網路查詢資料、檢察官批示之進行單、系爭執行命令（稿）、臺中監獄代扣繳回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及花蓮地檢署繳納沒入金通知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以上均詳見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執沒字第445號執行卷宗）。

2.抗告人另因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犯行為警查獲，系爭車輛經抗告人提供用以搬運竊得之檜木而遭查扣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可考（詳本院卷第100、120頁；該案已確定，詳本院卷第2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執行該案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宜蘭地檢署）認系爭車輛雖未經該判決宣告沒收，然因本案判決已諭知沒收確定，故於114年2月26日，以宜檢以律字第366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沒收等情，有該署114年4月1日宜檢以律112執沒816字第1149006200號函及該處分命令足證（詳本院卷第43、45頁）。

㈢準此，系爭車輛既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本案判決以上開處分命令執行沒收完畢，顯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情事，自不得再行追徵系爭車輛價額，致生雙重剝奪之情形。

三、綜上各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已另案查扣，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上開處分命令沒收，仍以系爭執行命令指揮執行追徵系爭車輛價額，難謂於法無違，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亦無可維持，抗告意旨以系爭車輛現於宜蘭地檢署扣押中，並非下落不明，不應追徵系爭車輛價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另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